

廣解語譯
四書讀本



序治文唐
解潛伯蔣

五

中子孟

(明)行印局書



是以可以有爲·無所不爲者·安能有所爲耶·

有所不爲者，行已有取，以廉隅自効者也。必如此，方可以有爲。若寡廉鮮恥，無所不爲之人，則敗事有餘，成事不足，決不能有所作爲。今世往往視有所不爲者爲迂執，爲消極，以爲不足有爲；奔走鑽營，非但恬不知恥，且羣目爲幹練之才；此國事之所以不可爲也！

〔三十七〕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自命能幹的人，最喜歡說人家的不好；不知其有後患，故孟子有此歎。

〔三十八〕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

舊氏曰：「猶太也。人所爲，本分之外，不如毫末。非孟子真毫末，知孔子不能以是釋之。」

已甚，就是太過。做人做事，都要適中，只有孔子能夠如此，故孟子稱之。

〔三十九〕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舊氏曰：「猶太也。人所爲，本分之外，不如毫末。非孟子真毫末，知孔子不能以是釋之。」

此章重在「惟義所在」一句。言義之所在，則言不必信，行不必果耳。若必求其言之信，

行之果，而不問是義之所在與否，則爲硜硜之小人而已。

尹氏曰：主於義，則信暴在其中矣。主於信，則未必合義。王龜曰：著不合於義，而不信不

暴，則妄人爾。

大人之心，達萬變。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僞而已。然大人之所以爲大人，正以其不爲物誘，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僞之本然。是以擴而充之，則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而極其大也。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

赤子初生的嬰孩也。嬰孩的心誠實无妄，純然天理。大人之心，也是如此。故曰：「不失其赤子之心。」按趙岐注云：「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此別一解。

〔四十一〕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

養生，夫聲。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人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以用其力矣。尤以爲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

〔四十二〕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此章論教學之法。造音七到反，謂也。致也。深造之者，致其極也。博學而不深造，則不能精而有所得。學記云：「人不學，不知道。」又云：「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學以知道為目的也。故曰：「深造之以道。」學記又云：「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又云：「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弗知，雖舍之可也。」論語記孔子之教人，亦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此皆「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默識心通，如其性之所自有，而所以處之者安矣。處之既安，則不至見異思遷，淺嘗苟畫，非淺襲於口耳之間，非強擬於形似之迹，而責之深矣。責猶藉也。所責藉者既深，則日用之間，取之無盡，不待遠求，無不適其本原矣。自得之，得此道也。居之，居此道也。責之，責此道也。取此道也。此章所論，與現代教育學說重自學輔導的原理，不謀而合。

造之者，造也。深而已之意，造則其造焉之方也。資，猶藉也。左右，身之兩旁，言至近而非一處也。追，猶值也。原，本也。水之來處也。言君子務於深造者，而必以其造於其有所持循，以俟夫歎識心通，自然而然而得之於己也。自得於己，則所以處之者安，固而不變。處之安，則所藉者深，而無虛。所藉者深，則日用之間，取之無盡，然後可以有得。若急追求之，則是私己而已，終不足以得之也。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言所以博學於文，而詳說其理者，非欲以語多而闡窮也。欲其融會貫通，有以反而說到至妙之地耳。蓋承上章之意而言，學非欲其徒博，而亦不可以徑

陷寡聞，說不詳，則不能盡解。然博學詳說，非欲以誇多闡窮，能反而說到至約之地，得其至要之旨耳。「約」卽簡要的意思。若徒事博學詳說，而不能反乎約，其學文則博而寡要，其說必蕪雜支離矣。「多學而識」，博而詳也；「一以貫之」，反乎約也。「博學切問」，博學詳說也；「篤志近思」，反乎約也。此章所說，與現代研究科學的歸納法，同一原理。

〔四十四〕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王去聲：「服人者，欲以取勝於人。善人者，欲其同歸於善。蓋心公私小異，而人之舊背頗殊。學者於此不可不慎。」

此章言以善去服人，是不能叫人心服的。只有以善去教養人，天下的人才能心服。可以說空口說善，是無益的，必須有實惠及人，然後人能服他。現在一班人，最喜發表議論，雖所說的都是所謂『善』，但人家是不會服從他的。要把所說的善，實實在在的做出來，加

惠於人，然後能服天下的人也。天下的人不心服，是斷不會王天下的。

(四十五)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或日：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爲不祥之實。或言而無實者不祥。或日：言而無實者，不祥。蔽賢爲不祥之實。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

此章朱注列舉二解：（一）「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爲不祥之實。」此以「實不祥」三字相連，「實」字爲形容「不祥」二字之副詞。（二）「言而無實者不祥，故蔽賢爲不祥之實。」則以「無實」二字相連，「實」字爲「無」字之止詞。朱子又云：「二說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按晏子春秋諫下云：「國有三不祥：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與此以「蔽賢」爲「不祥之實」同旨。蔽賢者之言，往往無實，故曰「言無實不祥」也。似以第二說爲長。

(四十六)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澗皆盈，其涸也可。」

亟：去吏反。
亟：黃也。水也。
亟：水哉。數也。
亟：背也。
美之前，聲也。
原泉，有泉之水也。麗麗，源出之貌。不合晝夜，言常當不竭也。

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端也。科。以漸也。拔。至也。言水有原本。不已。而漸進以至於海。如人有實行。則亦不已。而漸進以至於極也。古外反。澗。下各反。

徐子趙注謂卽徐辟，介紹夷之見孟子者。仲尼孔子的字。亟，音去更反，屢次也。『原』同『源』。混混古音讀如亥，俗作滾滾，水湧出不斷貌。舍止也。科，坎也。坑也。放至也。達也。本謂水源。『是之取爾』言孔子之取於水者此耳。集，聚也。澗澗田間路旁行水之溝澗水乾也。聲聞聲名聞望也。情實也。按論語子罕篇子在川上章卽記孔子稱水之語。此云『亟稱』當不僅一次矣。水流晝夜不止，似君子之自強不息。盈科後進，似君子之循序漸進而不躐等。故乎四海似君子之欲罷不能，必求至道。故孔子取之也。若純盡虛聲而實不足以副之，則如大雨之後，溝澗中一時充滿的水雖亦有氾濫之勢，終是無源之水，不久卽乾。故君子取之也。

如人無實行而

慕得虛譽。不能長久也。聲聞。名譽也。情。實也。取者。卒其無實而猶不嫌也。林氏曰。參子之爲人。必有讓等于譽之病。故孟子以是答之。都氏曰。孔子之襟水。其旨微矣。孟子獨取此者。自徐子之所急者言之也。孔子嘗以問達告于襄矣。達者。有本之謂也。問者。無本之謂也。然則學者。其可以不審本乎。

(四十七)

希。少也。庶。衆也。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

孟子曰。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

其不同者。獨人於其間。得形氣之正。而

能有以全其性。雖日少異耳。然人物之所以分。實在於此。衆人不知此而去之。則名雖

爲人。而實無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者。言人與禽獸所異的地方。只有這一些也。尋常的庶民。不知道這所異的一些。把牠丟掉了。只有君子。才把這一些保存着。庶物。種種事物也。舜明白這種事物的道理。體察人倫之所以然。一切的動作。就都自然合於仁義。不是曉得了仁義的好處。特地照着仁義去行的。「行仁義」者。「利而行之」者也。「由仁義行」者。「安而行之」者也。

以異於禽獸。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戰兢惕懼。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正也。物。事物也。明則有以盡其理也。人倫。說見前篇。察。則有以盡其理之詳也。物理固非度外。而人倫尤切於身。故其知之有詳略之異。在舜則皆生而知之也。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則仁義已根於心。而所行皆從此出。以仁義爲美。而後勉強行之。所謂安而行之也。此則聖人之事。不待存之。而無不存矣。尹氏曰。存之者。君子也。存者。聖人也。君子所存。存天理也。由仁義行。存者能之。

〔四十八〕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武王不泄遁。不忘遠。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一不合者。

惡。好。皆去聲。發國策曰。儀教作酒。再飲而甘之。日。後世必有。酒亡其國者。遂成儀教而絕旨酒。書曰。禹

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拜昌言。執事謂守而不失中者無過不及之名。方猶類也。立賢無方。推賢則立之於位。不問其類也。而謂齊如古字通用。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蓋已至矣。而聖之猶若未見。聖人之憂民深而求道切如此。不自滿足。焚日乾乾之心也。拜也。道

惡去聲。旨味好的意思。禹厭惡味好的酒。而喜歡聽善的言語。儀狄作酒而甘進之。禹飲而美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見戰國策。魏策。尚書。皋陶謨曰：「禹拜昌言。」昌言卽善言。論語亦云：「禹聞善言則拜。」「中」者。做事剛剛合着要處。沒有過頭或不及的毛病。「執中」卽論語堯曰：「允執其中」也。方法也。「立賢無方」。言用賢人。沒有一定辦法。不拘資格階級也。「視民如傷」者。是看得百姓。總像還有傷害。必定要把他醫好。「而」亦「如」也。古通用。「望道而未之見」者。言文王雖然已經知「道」行「道」。但他自己還像沒有看見道的一般。泄者。狎也。「不淫適。不忘遠」者。言武王對於近者不狎。對於遠者不忘也。三王。三代。聖王。禹。湯。文。武。也。四事。卽上面所說禹。湯。文。武的四件事體。自己有不合的地方。仰着頭想。日裏想不通。夜裏繼續想下去。如果想到了那麼。就夜裏坐着。再也不睡。一直等到天亮。連忙就去做。

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德之事也。時異勢殊。故其事或有所不合。恩而得之。則其理初不異矣。坐以待旦。急於行也。此承上章言舜。因歷數堯。以備之。而各舉其一事。以見其憂勤惲惻之意。蓋天理之所以存者。人所易窮而不盡。達者。人所易忘而不忘。德之盛。仁之至也。程子曰。孟子所稱。各因其一事而言。非謂武王不能執中立賢。湯却能遺忘遠也。人謂各舉其成亦非也。聖人亦無不咸。

王者之迹熄
而政教號令
不及於天下也
詩亡。謂黍
離降為國風而
雅亡也。春秋
魯史記之名。
孔子因而筆削
之。始於魯隱
公之元年。實
平王之四十九
年也。

栗去聲。搏
音逃。杌。音兀。
栗。義未詳。

越氏以爲與於
田戚乘馬之事
載當時行事而
名之也。搏杌
惡獸名。古
者因以爲凶人
之號。取紀惡
垂戒之義也。
春秋者。紀事
事。年有四時
平王東遷。文武成康王業的遺迹。都像火一般的熄滅了。朱注云。詩亡者。謂黍離降為國風。而雅亡也。黍離為詩王風篇名。王風所采。本周都之王城之詩。今降而列入國風。則王都之雅亡。而頌揚文武成康等詩。從此無人再詠。故曰。詩亡也。按周室盛時。有采詩之官。叫做。輶軒使者。故各國風詩。均得上之太師。及平王東遷以後。政令不行於諸侯。故采詩之官亦廢。於是各國之詩。無人采輯。故詩經之詩。至春秋中世以前。爲止。所謂。詩亡。當卽指此。采詩之制既廢。則各國之政治風俗。如何不得而知。於是孔子作春秋。記各國之事。寓王者褒貶之意。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晉之史。名曰乘。乘載也。史所以記載事實。故名。楚之史。名曰摶杌。摶杌本惡獸。史記惡人之事。以重戒。故名。魯之史。名曰春秋。因爲是編年史。故於四季錯舉其二。以爲名。孔子作春秋。以魯史爲根據。其事無非齊桓公晉文公等的事。其文則魯史之舊文。但孔子筆則筆。削則削。褒則褒。貶則貶。自己有一種義法在內。故曰。其義丘竊取之矣。」「竊取」是自謙之辭。

·故錯舉以爲所紀之名也·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此三者·皆其所紀書之名也·春秋之時·五霸迭興·而桓文爲盛·史·史官也·竊取者·謙辭也·公羊傳作其辭·則丘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斷之在己·所謂筆則華·劍則劍·爵寃不能贊一詞者也·尹氏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也·而夫子則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此又承上章歷數聖人·因以孔子之事緒之·而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故特言之·

〔五十〕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絕也。」

「澤」者，一個人的事業、學術，或此人所造之風尚，遺留於後人者也。斬，絕也。孟子言無論君子或小人，他的事業學術，或風尚之傳於後人者，到了五世，都斷絕了。父子相繼為一世，師生相傳亦為一世。孟子去孔子的年代已遠，不能親受業為孔子的弟子，而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自孔子而曾子，而子思，而子思之門人，傳至孟子，恰好五世。故雖未得為孔子之徒，而尙得私淑於人也。私淑者，間接的私下受其好處也。

我·舊傳也·叔·善也·李氏以為方言是也·人謂子思之徒也·自孔子卒·至孟子游學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然則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也·故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而自謀之辭也·此又承上三章·歷敍屢再至於周孔·而以是終之·其辭雖諱·然其所以自任之重·亦有不得不而辭者矣·

先吉可以者
略見而自許之
辭也。後吉可
以無者。辭也。

而自疑之辭也。
過取固害於
廉。然過與亦
反害其廉。過
亦反害其勇。
蓋過猶不及
之意也。林氏
曰。公西華受
五秉之粟。是
廉也。冉子
與之。是傷廉
也。子路之死
於衛。是傷勇
也。是傷勇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
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廉是不苟取於人。惠是有利益給人。勇是對於應該做的事。毫不退縮。『可以取。可以無
取』者。言某項利益在可以取。可以不取之間的。我若把這利益取來。是反有傷於廉的。『
可以與。可以無與』者。言某項利益在可以給人。可以不給人之間的。我為要見好於人。竟
給了人。這是給得沒有什麼道理的。是反有傷於惠的。『可以死。可以無死』者。言遇着一
件生死關頭的事體。但是在可以死。可以不死之間的。我若不顧一切。竟以死殉了。這是反
有傷於勇的。如公西華為孔子使齊。而取冉求五秉之粟。則在公西華為傷廉。在冉求為傷
惠。(事見論語)子路死衛孔悝之難。是為傷勇。(事見史記弟子傳)

〔五十二〕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為愈已。
於是殺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
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
造思...平聲...
羿...有前...羿
善...也...造蒙...羿
之家...也...羿
立...後...為...家
所...愈...舊

薄也。薄。言其罪差薄耳。

羿，少康時有窮國君，爲夏之諸侯，善射，百發百中。『逢』音鷹。逢蒙，荀子王霸篇作燭門，呂氏春秋具備篇作燭蒙，淮南原道訓作逢蒙。子羿之弟子，愈勝也。逢蒙既盡得羿之射法，以爲天下能勝己者惟羿一人，於是殺之。楚辭離騷王逸注言羿田獵將歸，寒從使其家臣逢蒙射而殺之。這是一個傳說的故事。『是亦羿有罪焉』，是孟子對於此事的批評。宜若殆也。公明儀見滕文公篇第一章，是孟子以前的人。此非與孟子對語，特因儀有此言，故孟子引之。『曰』字以下，乃復申說己意。『薄乎云爾』者，言羿罪但較逢蒙爲薄而已。惡平聲，何也。

鳩。徒舅反。
矣夫夫尹之夫。
上聲。乘。
去聲。
禽。禽助也。
公急。禽人也。
堵。正也。盡。
于以尹公正人。
不啻已小人。
庚公自稱也。
其取友必正。
故度庚公处。
金錢也。扣指。
入。乃以指也。
金矢。四矢也。

一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一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

如子濯孺子。如尹公佗而教之。則必無違。康之舊。然寃。斯雖全私恩。其事皆無足論者。亦廢公義。其取友而言耳。孟子蓋特以

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庚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

鄭衛二國名。子濯孺子。庚公之斯。尹公之他。都是人名。此孟子引另一故事。以明羿之不得無罪也。『之』字是助詞。古人姓與名字間。往往加『之』字。如孟之。反介之。推之。侵襲也。疾作病發也。病故不能執弓而射。『夫』音扶。同『吧』。僕御者也。夫子御者及庚公之斯。稱子濯孺子也。端正也。小人。庚公之斯。自稱金箭頭的鏃。去其鏃。則不至傷人。乘矢。四枝箭也。乘去聲。按左傳襄公四年。載衛獻公奔齊。公孫丁御。初。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庚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庚公差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兩軒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公孫丁乃授公轡。而射之。貫其臂。所載姓名大同小異。而行事適與此。

反此章之旨，重在「取友必端」一語。羿之罪，正以不能取端人而授以射法也。

〔五十三〕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西施，卽世所稱春秋時越國美女西施。按管子言毛嫱西施天下之美，莊子亦言屬與不潔污穢，有臭氣的東西。西子雖美，而身上蒙被着污穢之物，人家見了她，也都把鼻頭掩住走過去，不要看她了。惡人貌醜之人，只要齊戒沐浴，也可以去祭祀上帝。此章全是以譬喻之辭。西子比本質良善的人；惡人比本質不好的人。言本質的人，只要能改過自新，則君子亦許其爲善也。

〔五十四〕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往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也。故者，自然之歸，若所謂天下之故也。利者，猶願也。謂其自然之勢也。言事物

之理。雖曰「形而下者，其發見之而已矣。」然則必有迹而易見。故天下之言性者，但自明·舊所謂善言天者，必有屬於人也。然其所謂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勢。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矯揉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惡，水之在山，則非自然之故矣。惡為·童去聲。

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一

此章自來注家多以爲是孟子論性之言，其實是孟子批評當時言性者之言。孟子之時，言性者甚多，或謂性惡，或謂性有善有不善，或謂性無善無不善，或謂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要皆持之有故。故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卽荀子所謂「持之有故」之「故」。墨子所謂「故所若而然也」，「故者，有之必然」之「故」，爲議論之根據，斷定之前提者也。「則」是效法，根據之意。墨子小取云：「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中效」之「故」，方可以爲「則」。例如墨子經云：「圓，一中同長也。」（卽直徑。）「一中同長」，卽「圓」之「故」。凡以「一中同長」畫成者，皆是圓形，故「一中同長」之「故」，爲「中效」者，而可以爲畫圓之「則」。以利爲本」之「利」，順也，宜也。孟子所謂「利」，卽墨子所謂「中效」。此謂天下之言性者，皆各有其所據，爲論證之「故」，但所謂「故」者，當以「利」爲本。若所依據之「故」，爲不「利」者，則其言爲穿鑿之論，而不合於自然矣。但喜爲穿鑿之論者，皆自命爲智者，人以其持之，故言之成理，亦輒譽爲智者。故又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鑿，卽穿鑿，謂詭辯者，蓄其私智，說取不足，據或並非事實之論證，牽強附會，發爲架空之言論也。惡去聲，厭惡也。行水，卽治水。禹之治水，所以禹智，蓋禹之行水，因禹之自然之勢而導之，未嘗以私智穿鑿。

是足以得其謂
下之性而不
爲害也
天高星遠
雖遠然求其
已然之歸則
其運有常舉

千歲之久其日至之度可坐而得況於事物之近若因其故而求之豈有不得其理者而何
以穿鑿爲哉必言日至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

程子曰此章專爲智而發愚謂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順而循之則爲大智若用小智而鑿

以自我則害於佳而反爲不智程子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旨者矣

水因勢利導，施任自然，絕無蓄其私智，師心自用之事，故能行所無事。如此謂「智者」亦能絕不矯揉造作，博會穿鑿，如禹之行所無事，則方可謂爲真智。故曰「則智亦大矣」。此以禹之治水爲喻也。「日至」卽冬至之日。致者推算而得之。言雖以天之高星遠之遠，苟能求其「故」，則曆法者能推算得千年之冬至。天文曆法尚可以其「故」推算之，况水之「性」乎？

〔五十五〕

公行子齊大夫右師王
夫音闕
是時齊卿大夫
各有所位次若
周禮凡有爵
者之喪禮則
重喪禮其葬令
序其事故云
朝廷也歷更
涉也位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

偽人之位也。
古師未就位而
造與之言。則

右師歷已之位
矣。右師已就
位。百就與之
吉。則已歷右
師之位矣。孟
子右師之位。
又不見禮。孟
子不敢失此禮
也。故不與右師
會也。

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行」音杭。公行子齊大夫。右師官名。卽王驕字子敖者也。簡慢也。歷涉也。歷位謂歷過他人之位。踰階相揖。謂彼此不同階而遙相揖。今右師後至入門。卽進與之言及就位。又歷位以就之。而與之言皆非禮也。王驕是齊王的寵臣。所以一班官員一見他來。就趕過去奉承。孟子不肯做這種獻媚權貴的事。所以老是不理他。他一責問。孟子就引用兩句禮爲根據。說「我欲行禮」。使他再無話說。原來孟子是心惡王驕。並看不起一班沒有骨氣的官員。卻用禮來解釋自己的行動。不明白地斥責他人。這是孟子的善於措辭處。

(五十六)

以仁義存心。
吉以是存於心。
而不忘也。
此仁禮之施。
此仁義之施。
此仁義之施。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此章言君子所以不同於尋常的一般人者。因他的存心是以仁待人。以禮律己。因爲以仁存心。所以愛人。因爲以禮存心。所以對人恭敬。又因爲愛人之故。所以人也回轉來愛他。因爲敬人之故。所以人也回轉來敬他。

橫逆・去聲・下
橫逆・謂強暴
不順理也・物
事也・由・與猶同
下就此・物
患者・盡已之
謂・我必不患
人者・有所不
盡其心也
盡・去聲・
擇・何異也
言不足與之枝
也・夫・音扶・
人・鄉里之
存心不苟・君子
無後憂・

一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
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
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

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有人於此」是假設之辭。橫逆者，強橫不識理也。自反，自己反省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即自己反省之語。物事也。「此物」指「以橫逆待我」之事而言。「由」同「猶」，言其待我之橫逆仍如此也。患者，盡己之心以待人也。若兩次反省於仁、於禮、於忠，皆內省不疚，而此人之橫逆仍如此，則其為妄人也可知。擇別也。言與禽獸有何分別也。難去聲，責難也。「又何難焉」言不足貴也。朝，如字讀「一朝之患」，謂意外无妄之災，突如其来者。他人無故以橫逆待我，我如忿而與妄人爭執，固很亦一朝之患也。所謂「終身之憂」，即下文所言「憂不如舜」也。「我由」之「由」同「猶」。「若夫」之「夫」音扶。「亡矣」之「亡」同「無」。此章言做人只要自己做得不錯，至於橫逆之來，只要問心無愧，都可置之不顧。所宜憂的，就是恐怕自己不能像舜那樣的好。此為人處世之道，最宜玩味也。

〔五十七〕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而已矣。其心一焉。稷憂身在其位，而教民退則修己，其心一焉。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

金·音闕·樂
音落
聖賢之遺·進
則教民·退則修己·其心一焉
禹稷身任其位·而與猶同

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聖賢之心無所偏倚諸惑而應各盡其道故使再稷居顏子之地則亦能舉顏子之業使顏子居再稷之任亦能委曲覆之委也伊氏曰不暇束髮而姑舉往教言急也以喻禹卿顏子也此章言聖賢心無不同事則庶幾或異然處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爲同也伊氏曰當其可之謂時前聖後聖其心一也故所謂盡善

〔五十八〕

匡章齊人道國蓋一國之人也後脫

好善從之也。謂去聲復。謂去聲反。謂去聲復。
廢。羞辱也。怠慢也。夫音扶。夫音扶。夫音扶。
責以善而不相合。故爲父過也。父過也。父過也。
友當相責以善。父子行之。則害天性之恩也。
耽。悖也。朋。朋也。朋也。

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其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得近於父，故子有子母之屬，但爲身不言。章子非不欲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但爲身不言。屏必井反，去聲，去聲，去聲，去聲。君子有夫妻之配，如其心，以爲不如是，則其罪益甚，以自責罪，如此則其罪益甚，以自責罪。

此章之旨，於
衆所惡而必察者，可以見也。

貴至公至仁之心矣。楊氏曰：「章子之行，云子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與之絕耳。」

匡章齊人，見滕文公篇末章，禮貌之者用禮節待他也。惰其四支，手足懶惰，不肯做事也。不顧父母之養者，不肯奉養父母的衣食也。養去聲好，亦去聲從放縱，言放縱者，耳目對於聲色的嗜慾，穢辱也。鬪狠者，因意氣忿戾而與人鬭爭也。上言匡章此言章子，是於名下加「一」字，古有此稱。「夫」音扶，不相遇，不相合也。「父子責善，賦恩之大者」，即前答公孫丑問所謂「責善則難，難則不祥莫大焉」之意。賦，害也。「爲」去聲，因為也。屏，井反。不養，匡章不受其妻子之奉養也。此章所說，是「棄惡必察」之意。孟子以為匡章因為得罪於父，而知自責，其人非全無心肝者，並且這也不是不孝，故不與之絕交也。

〔五十九〕

與去聲。
武城，魯邑名。
盍，何不也。
左右，曾子之門人也。
患，言武城之大夫，事曾子。
忠誠恭謹也。
民望，言使民信而敬之。
沈猶行，弟子。
子嘗舍於沈猶行，言曾子嘗名也。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 曰：「一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 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 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 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返。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

氏時有負芻者作亂，來攻沈猶氏。曾子率其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歸賓不與臣同，意如此。微，舊惑也。尹氏曰：或違其事，不同者，所處之地不同也。君子之心，不繫於利害，惟其是而已。故易地則背筋爲之。孔氏曰：古之聖賢，言行不同，事業亦異。而其道未始不一，學者固四所違而測之，若權衡之無物，似易屢變而不害其爲同也。

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一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一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曰：「一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武城，魯國縣名。越寇，越國的兵來攻魯也。盍，何不也。諸，之乎也。薪木，樹木左右，曾子之門人。以爲民望，使民望而效之也。沈猶行，曾子弟子。負芻之禍，挑染的人暴動也。一云，負芻人名。與，去聲。言曾子舍於沈猶氏，適有負芻之禍，曾子亦率其弟子去之，未預其難也。齊寇，齊兵來攻衛也。伋，子思名。師也，父兄也。言曾子居師的地位，和父兄的地位相等，是沒有守城的責任的。臣也，微也。言子思在衛國，是居臣的地位，其身分是微賤的。此章著重「師」和「臣」的分別。言君子處世，其道本同，只因爲地位不同，所以有時行止會不同。

堯 · 吉覩反 ·
僕子 · 齊人也 ·
· 瞰 · 窥視也 ·
聖人亦人耳 ·
· 豈有異於人 ·
哉 ·

儲子曰：「一王使人瞰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

瞰音詠。

儲子，齊國人。「瞰」一作瞷，窺伺竊視的意思。一說使人瞰之者，使善相人者相孟子之形貌也。荀子非相篇言姑布子卿及唐舉能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則孟子時已有相人之法矣。故孟子答以堯舜之相亦與人同。

〔六十二〕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饗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一良人出，則必饗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閒之祭者，乞

墓 · 音蓮 · 又
音真 · 塤 · 音
燔 · 羲 · 如
字 · 日字 · 闕文也
章首當有孟子
· 良人 · 夫也
· 賴 · 飽也 ·
顯者 · 富貴人
也 · 莢 · 邑也
人 · 郡邑 · 墓 ·
而行 · 不俟夏
辱 · 無也 ·
也 · 菴 · 忽晉
自 · 之貌 · 喜

孟子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使其妻妾見之。不羞而泣者少矣。蓋可羞之甚也。趙氏曰。古今之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以求之。而以驕人於白日。斯人何以異哉。

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一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一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良人。婦人稱丈夫也。古稱「夏人」。後世稱「郎」。夏郎一聲之轉。餐。吃饱也。瞞。窺伺之也。蚤。起。卽早晨起來。蚤。早。古通用。施。音迤。斜行也。不欲使其夏人覺之。徧。國中。就是走徧城中的意思。卒。終也。之。往也。東郭。東方城門外也。燔。音藩塚也。燔。間之祭者。謂掃墓者。訕。譏罵也。施。施儼然自得之貌。猶今人言「像煞有介事」也。朱注謂此章首當有「孟子曰」三字。今無之者。闕文也。按本章爲求富貴利達者乞憐昏夜。驕人白日而發。齊人之事。爲孟子之寓言。

〔問題〕（一）何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三)何謂『泄泄沓沓』?

(三)孔孟於孺子滄浪之歌，何所取義？

(四)何謂『自暴自棄』？

(五)古人何以易子而教？

(六)孟子論君臣關係如何？

(七)孟子論教學之道如何？

(八)何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

(九)何謂『私淑』？

(十)何謂『端人取友必端』？

(十一)孟子謂禹稷顓子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其義如何？

(十二)何謂『墦間乞餘』？

萬章篇第五

〔二〕

號 · 平聲
舜往于田 · ·
歷山時也 · ·
夏閏下 · 謂之仁舜
旻天 · 號位于 ·
呼天而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

泣也。事見虞書大禹謨篇。想慕也。想已之不得其親而思慕也。去聲。夫音扶。共想。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于文母亦書辭。言呼父母而泣也。想。無憇之貌。於我何哉。自責不知已有何罪耳。弄。忘父母也。舊氏曰。非孟子舉知舜之心。不能為此言。蓋舜惟恐不順於父母。未嘗自以爲孝也。若自以爲孝。則非孝矣。去聲。帝云。二女號之。

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一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旣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一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恕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萬章齊人孟子弟子號泣且訴且泣也。『旻』音閔。朱注云。仁覆閔下謂之旻天。爲古尚書說。見詩文日部引。爾雅釋天云。秋爲旻天。劉熙釋名云。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惡去聲。公明高曾子弟子。長息。公明高弟子。恕。音苦入反。同念。急忘也。故趙朱均以『無憇之貌』釋之。『共』平聲。同『恭』。『我竭力耕田』至『於我何哉』。爲設身處地代舜設想之辭。言我竭力耕田。恭爲入子之職而已。父母之不愛我。不知我有何罪。此舜自怨自責之辭。非怨父母也。

一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

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

以觀其內。九男事之。以觀其外。二年所居成聚。三年成都。是天子之士就之也。胥相視也。下之士就之也。胥相視也。遷之。移以與之也。如窮人之無所歸。言其怨慕迫切之甚也。

孟子推舜之心如此。以解上下文之意。天下之欲以解憂。而惟賴於父母。可以解憂。孟子真知舜之心哉。少。則。胥去聲。言嘗人之營。固物有遷。惟人所失。本心也。又解。

一。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

畎畝。卽田畝。帝堯也。史記五帝本紀。言堯以二女妻之。以觀其內。九男事之。以觀其外。二女長娥。皇次女英。堯使子女事舜。又命百官致牛羊倉廩。甚完備也。畎畝。田間水道。畎畝田畝也。史記又云。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卽此所謂「天下之士多就之者」也。胥皆也。遷。移以與之也。

戰國策·所謂
幼艾·義與此
同·不得·失
意也·為中·
慕急心然也·
言五十者·舜
攝政時·年五
十也·五十而
慕·則其憂身
甚可憐矣·

此章言舜不以
衆人之所欲爲己樂·而以不順乎親之心爲己憂·非聖人之盡性·其孰能之·

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人少』之『少』去聲。少年時也。『知好色』之『好』去聲。少艾，年青女子也。熱中，心中焦急也。此章言舜之所以爲大孝，因一切幸福都不在意，惟以得父母的歡心爲遂願；故年五十而猶如孺子之思念父母也。

〔二〕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妻，堯子之妻也。去聲。夫爲人妻，日

弗娶舜而不告者。以君給之而已。如今之官府治民之私者亦多。

妻舜而不告何也。一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所引詩經見齊風南山篇言一個人娶妻，必須告知父母也。『信斯言也』，言真如這句話。『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言男婚女嫁，是做人最大的倫理。舜如告知瞽瞍，則婚事必不成，故曰：『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也。瞽，音特豫反，讐怨也。因父母不許，而廢了人的大倫，便怨懟父母了。『妻』去聲，以女兒嫁人亦叫做『妻』。

張·都報反·
任·女六反·
恆·音尼·襄
完·平聲·
完·始也·捐
去也·階·
梯也·梯·蓋也·
按史記曰：使舜上墮井·
瞽瞍從下燒火·
舜自擗而下·
去·得不死·
舜葬井爲冢·
空旁出·舜既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掩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弔朕，二嫂使治朕樓。一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一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一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一曰：奚而不知也？

象共下土實井
舜從地中出也。象舜異母弟也。謨謀也。都君者，因舜所住也。舜所居三年成鄰，故謂之都君。咸，皆也。績，功也。舜既入井，象不知舜已出，欲以殺舜爲己功也。于，居也。戈，戟也。琴，瑟也。舜所彈五絃琴也。弦，謂弓也。象欲以舜之牛羊食廩與父母，而自取此物也。二嫂，堯二女也。棲，牀也。象欲使舜爲己妻也。象往舜宮，發分取所有，見舜坐在牀彈琴，蓋既出卽廢舜其宮也。鬱陶，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象言已思君之甚，故來見舜，枉恥，慚色也。臣庶，謂其百官也。象素憒舜不至其宮，故舜見其來而喜，使之治其臣庶也。孟子言舜非不知其將殺己，但見其憂則憂，見其喜則喜，兄弟之情，自有所不能已耳。萬章所言，其有無不可知，然舜之心，則孟子有以知之矣。禹亦不足舜也。程子曰：象憂亦憂，象喜亦喜，人情天理於是爲至。

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庫藏米的屋子。完庫修治倉庫也。捐階，把走上庫去的梯子拿掉也。浚井，把井底的泥掘出也。捨者，從井上投下土石，將井堵塞也。象瞽瞍後妻所生之子。謨謀也。都君者，因舜所住的地方，附從的人甚多，三年成都，故稱舜爲「都君」。咸，都也。績，功勞也。「咸我績」，言都是我的功勞。干戈，舜用的兵器。弭，舜的弓。棲，寢也。朕，古人自己的通稱。言象欲以二嫂爲妻也。宮，舜所住之屋。「在牀琴」，在牀上彈琴也。鬱陶，煩悶得很的意思。忸怩，極慚愧的神色。茲此也。臣庶官及百姓也。于，爲也。助也。舜謂象「沒其助我治之」，以上述舜故事末句是萬章問語。『與』同『歟』。『奚而不知』，何爲不知也。按史記，焚廩時，舜以兩頂笠帽，當作兩翼，自庫上跳下，掘井時，舜從井旁另一洞穿出。

曰：「一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昔者有饋生反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與平聲，音效，又音小吏也。主他招，音效，又音畜，許六。

孺而未舒之貌。洋洋。則稚也。倏然而逝者。自得而遠去也。方。亦謂詎之以理。之所有。罔以非其道。謂詎之以理之所無。象以愛兄之道來。皆謂景之以其方也。舜本不知其禽。禽又言舜遠人。晉之變。而人失天理之常也。

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

此節萬章又問孟子引子產故事以釋之。「與」今作「歟」。校人，管池沼的小吏。圉圉，何肩之有。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攸然，自得其樂之貌。逝，往也。去也。一云「攸」同「悠」。悠遠也。「攸然而逝」，迅走水深處也。欺罔，義同。「可欺以其方」者，言不可以情理之所常有者欺之也。「難罔以非其道」者，言不可以情理之所必無者欺之也。象以愛兄之道來，所謂「以其方」也，故舜真信而喜之耳。

〔三〕

放。置也。不復置之於此。使。置之。蓋。舜何不係。實。封之。而或。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一封之也。或曰放焉。」

者謀以爲放也

放者，把人驅逐到遠地方，派人把他管束起來也。萬章以爲『放』，孟子以爲是『封』。

車音奔

流徒也

共工官名

兜人名二人

比干相與爲

黨三苗國

名負固不厭

水無功皆不

仁之人也

虞州崇山三

危羽山有

庫皆地名也

或曰今蜀州

嘉亭卽有庫

之也未知

是否萬章疑

之乎一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庫，有庫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庫，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流就是放逐。『共』音恭，共工是官名。舜所流放之人，時爲共工之官也。幽州地名。驩兜人名。崇山地名。三苗是國名，卽今南方山洞中的苗人。三危地名。朱注云：『殺，殺其君也。』

接尚書堯典，『作竄三苗』。焦氏正義引段玉裁說文注謂『竄』字本作『叢』，孟子作

『殺』卽左傳『繫蔡叔』之『繫』。『殺』，塞也。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繫』，謂放之令自匿。與言『流』，言『放』一例。『寘』、『殺』皆假借字。朱注又云：『殛，誅也。殛，禹父名。』羽山地名。焦氏謂『殛』爲『極』之借字。周禮注『舜極殛於羽山』，字正作『極』。尙書洪範『殛則殛死』。左傳昭七年『昔棄殛殛於羽山』，舊文本亦作『極』。極亦放也。極死者，被放逐而死，非謂殺之也。誅，謂罰其罪。萬章問舜放象事故，舉舜流放四凶，以例之云。說較朱注爲長。有庳地名。朱注云：『藏怒，謂藏匿其怒；宿怨，謂留蓄其怨。』

孟子言象率封
為有庳之君。其國
然不得治。其國
之治，而拘其
所取之貢，我於
象，有似於放
放也。蓋象至
不仁，處之如
此，則既不失
吾親愛之心，而
彼亦不罹虐
源源，若水之
相繼也。來...
謂來朝覲也。
不及貢，以政
接於有庳。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此之謂也。」

此萬章又問也。孟子答以象雖在有庳國內爲君，舜另行派官代他治理國政，而納其貢稅於象，所以人家說他是『放』。象雖暴虐，亦不得暴虐那一方的百姓。舜因爲象是兄弟，要常常和他見面，所以使象源源不絕的到都城裏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言等不到諸侯朝貢的時期，日以政事接見有庳的君主也。下云『此之謂也』，則這句話當是古書所載，而孟子引之。

不待及諸侯朝貢之期，而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蓋古書之辭，而孟子引以證源流而來之意，見其親愛之無已如此也。

吳氏曰：言聖人不以公義廢我恩，亦不以我恩害公義，舜之於堯，仁之至，義之盡也。

四

朝·音廟·爰
魚及反·咸丘蒙·孟子
咸丘蒙·孟子
弟子·語者·古
語也·蹙·顰
蹙不自安也·蹙
蹙蹙·不安貌
也·言人倫乖
亂·天下將危
·齊東·齊國
之東鄰也·孟
子言堯·但老
不治事·而舜
攝天子之事耳
堯在時·舜
未嘗即天子位
堯何由北面
而朝乎·又引
書及孔子之言
以明之·堯與
虞書篇名·今
此文乃見於

咸丘蒙問曰：一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戚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八載，放勲，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

二焉。或合爲
一耳。言舜攝
位二十八年而
堯死也。徂升
也。落。降也。
人死則魂升
而魄降。故古
者謂死爲徂落
· 迤。止也。八
音。金石絲竹
匏土革木。樂
器之音也。

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
是二天子矣。一

咸丘蒙，孟子弟子。語傳說的古語也。君南面臣北面。「帥」今作「率」。朝音潮，朝見也。
威，皺眉蹙額，心有不安之貌。殆，危也。岌岌，危殆之狀。齊東野人，是齊國東部的鄉下人。趙注
謂東野人卽東作田野之人。是以「東野」二字連讀。（東作謂春日力田。）攝，代也。堯典
尚書首篇，放勸堯帝之號。徂落死也。「徂」同「殂」。一無「落」字。朱注云：「徂升也落
降也。人死則魂升而魄降。故古者謂死爲徂落。」遏，止也。密，寂靜也。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
種樂器的聲音叫做入音。父母死後稱爲考妣。今日猶如此。

不臣堯。不以
堯爲臣。使北
面而朝也。詩
篇也。普，福
也。率，循也。
小雅北山之
篇也。此詩今毛氏
序云：役使不
均。已勞於王
事。而不得養父
母。其父母焉。
大夫不均。亦云
詩下文。亦云
從事獨賢。亦云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旣得聞命矣。詩
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而舜旣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
「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
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

作詩者。自言天下皆王臣。何為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乎。非謂天下可臣其父也。文也。選。選也。要箋。大雅篇名也。子獨立之貌。遺。麗也。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說辭之志。嘗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著但以其辭而已。則如要箋所言。是周之民。真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之志。在於要箋。而非真無遺民也。

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舜之不臣堯』者。言舜並不以堯爲臣也。所引詩經見小雅北山普通也。遍天之下。莫非王之土。率循也。濱水邊。率土之濱。猶云四海之內。莫非王臣也。孟子答道：『這首詩。不是這樣說的。做此詩者。是勞於王家之事。而不得養父母。所以說大家都是王家的臣子。爲什麼我一個人。爲了有賢才而獨辛苦勤勞呢？』說詩是解說詩句。文字也。辭語也。志作者之意也。逆也。詩是純文學的作品。讀詩者不可拘於文字。反把詩中的辭句看錯。不可拘於辭句。反把作者的意思誤會。須以我之意去推度。逆合作者言外之意。方能得着真正的理解。這是孟子的讀詩方法。雲漢大雅之一篇。此詩寫當時大旱情形。黎民。庶民。孑孤獨也。遺。遺存也。如以辭害志。以爲這句詩是真的。則周真無一個遺留下來的人民了。

養。去聲。言養。既爲天子之父。則當享天子之養。此養之所以爲

一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

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

也。豈有使之也。北面而朝之禮乎。詩大雅下武之篇，言人能長言孝思而不忘，則可以爲天下法則也。見音視齊，傳告反。害，大禹謨篇也。祇，敬也。戴事也。夔夔，齊栗，最誠悉禮之貌。允信也。若順也。言舜敬事瞽瞍，往而見之，瞽瞍亦信而順之也。孟子引此而言瞽瞍不能以不善及其子，而反見化於其子，即是所謂父不得而子者，而非如成丘蒙之說也。

天下者，天下人之私有也。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

〔五〕

孟子既說明成丘蒙引詩之誤，又接下去說明孝子的道理。至是極頂的意思。言孝之極，莫大於尊敬他的父母。尊敬他父母之極，莫大於以天下來供養父母。「養」去聲。現在舜使瞽瞍爲天子之父，是尊敬父母之極了；以天下去奉養瞽瞍，是奉養父母之極了。所引詩經見大雅下武言，人當永久說着孝思而不忘記；這種孝思，可以做天下的法則。所引書經見偽古文舜典，祇，敬也。戴事也。齊同齊，戒也。栗同慄，懼也。夔夔齊栗，者敬謹恐懼的狀貌。允信也。若順也。言舜敬事瞽瞍，德着敬謹恐懼的狀貌，就是瞽瞍也相信舜是真孝順的。「是爲父不得而子也」者，朱子集注說：「瞽瞍不能以不善及其子，而反見化於其子，即是所謂父不得而子者，而非如成丘蒙之說也。」按王引之經傳釋詞，此句「也」字同「乎」，表反詰語言。如此者，尚爲父不得而子乎？

其章固·而孟子答也·之淳反·

其章固也·諱·詳語之貌·

行·去聲·下·同·

行之於舜謂之·指諸天下

謂之事·言但因舜之行事·

而示以與之之意耳·

與，給予也。『諸』卽『之乎』。諱諱，是說話很誠懇的樣子。萬章因孟子說舜的天下，是天給與的，因反詰道：『天把天下給與舜，是很誠懇地對舜說的嗎？孟子道：『不是的。天不會說話的。只用人的行為和事情表示出天意而已。』

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
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諱諱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如與之也。是因舜之所受，是因舜之行與事，而示之以與之之意也。

與事示之而已矣。一

此萬章再問，孟子再答也。「暴」同「曠」，宣示也。

相沿·去聲·音韻·夫·廟
音扶·音韻·夫·廟
南河·在冀州
之南·其南即
冀州也·訟獄
謂獄不決而
訟之也·天
自從·從也·天
無形·其祖
葬·從於民之
葬·民之葬舜
如此·則天
可知矣·天
真

曰：一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一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

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此萬章又問孟子又答也「天與之」謂天意欲與之「人與之」謂民意欲與之相去聲輔佐也舜之相堯如此之久這是天意非人所能為力禹河水名「不之」及「之舜」之「之」往也謳歌以謳歌頌揚也夫音扶「之中國」從南河之南夏往國都也踐位卽位也而如也言舜如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則是篡奪不是天給與之矣泰誓尚書篇名言天不能視聽天之視聽從我民之視聽表現出來

[六]

廟
昌黎
陽城
其直之
陰
皆當山下
深谷中可載
也
也
再
之子也
楊氏
日此語孟子
必有所受然
不可考矣但
云天與賢則
與賢天與子可
與子可以
見堯舜禹之心
皆無一毫我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

意也。之相之相。董去聲。堯舜之子。皆不啻。而舜禹之爲相久。此堯舜之子。所以不有天下。而舜禹有天下。也。禹之子賢。而益相不久。此就所以有天下。而益不有天下也。然此皆非人力所至者。蓋以理自人言之謂之天。而已。其實則一。

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子之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有諸」卽「有之乎」。陽城地名。箕山。山名。啓禹子名朱。堯子名丹。所封國。史記五帝本紀。舜之子曰商均。舜禹益相去久遠。謂舜相堯二十八年。禹相舜十七年。而益相禹。僅七年。所歷之年。相差甚多。致求而得之也。「莫之致而至」。言不求而自至也。

孟子因禹益之事。歷舉此下兩條。以推明之。言仲尼之德。雖無德於舜禹。而無天下。子齊之者。故不有天下。雖世而有天下者。其先君皆有大功德於民。故必有大惡如桀紂。則天乃廢之。如武及太甲成王。則天亦不及益伊尹。周公之賢聖。則天亦不益伊尹。周公。雖有舜禹之德。而亦周公。雖有桀紂。則天亦不有天下。王昔去聲。艾。音义。此承上文言伊尹。不有天下之事。趙氏曰。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太甲。太丁子也。太甲。

一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匹夫猶言平民。仲尼之德。雖過舜禹。而無天子薦之。故不有天下也。啓繼禹。太甲繼湯。成王繼武王。皆賢主。天不廢之。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也。『相』『王』皆去聲。趙岐云。太甲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太甲。太丁子也。『太甲。

丁・湯之太子
・未立而死
外丙立二年
仲王立四年
皆太丁弟也
太甲・太丁子
也・程子曰

古人謂歲爲年
庚辰・己卯也
・庚寅・己亥也
・庚戌・己未也
此復言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之意

顙覆湯之典刑」者，言太甲立後，把湯的舊規矩，一切廢掉也。那時伊尹爲相，就把太甲安置在桐的地方，過了三年，太甲懊悔，自己改過，自己怨自己不好，自己責治自己，住在桐的地方，以仁自處，見義則遷，這三年裏頭，一切聽受伊尹的教訓，所以伊尹仍舊把他迎回毫來，毫音薄湯都，禪謂讓國於賢者，繼謂子孫相繼爲天子。

禪・授也・或禪或繼・皆天命也・聖人豈有私意於其間哉
尹氏曰・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孟子曰・天與質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
知前聖之心者・無如孔子・繼孔子者・孟子而已矣

〔七〕

要・平聲・下

同・要也・按史

記伊尹欲行道

・以致君而無

由・乃爲有莘

氏之媵臣・負

鼎・蓋葬國時有

爲此說者・音詁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

莘・國名・樂
堯舜之達者・
稱其詩・讚其書・而咸慕愛
樂之也・頌草芥之芥同・介與
四匹也・外與言其辭受取與
無大無韻・一以道義而不
苟也・器・五音反・
又戶牖反・
轂然・變對之
得之貌・
說・於吾身觀
見之・言於我
之身觀見其達
之行・不徒誦
說樂慕之而已
也・此亦伊尹之言
也・知・謂饑
其事之所當然
・覺・謂悟其
理之所以然
覺後覺・如呼
也・『介』同『芥』草也・一介不與不取極言其取與之不苟・器置然閑暇自得之貌『幡』

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
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
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
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
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
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
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
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
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要』平聲・求也・干也・割烹・肉烹・羹爲庖人也・伊尹以割烹要湯・見墨子尚賢・莊子庚桑楚史記殷本紀・呂氏春秋本味篇言之甚詳・有莘國名・樂音洛・四馬曰駟・千駟・四千匹馬

也。言天使者同「翻」，幡然改變之貌。以下是引伊尹之言。

·天理當然若使之也。程子曰：予天民之先覺，謂我乃天生此民中，盡得民道而先覺者也。既為先覺之民，豈可不覺其未覺者？及彼之覺，亦非分我所有以予之也。皆彼自有此理，我但能覺之而已。

推·土同反·
內·音摶·說
書日：昔先正
保衡·作我先
王日：予弗克
僅厭為堯舜·其心惟革
若撻於市·一
夫不獲·則日
時予之事·一
孟子之言·蓋
取諸此·是時
夏桀無道·暴
虐其民·故欲
使湯伐夏以教
之·餘氏曰：伊
尹堯堯舜之道
尊己甚於枉己
伊尹說湯以伐
夏者·時之不
周·義則一也·
行·去聲·堯舜
堯舜堯舜之道
堯舜堯舜之道
正天下難於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已而正人者也，况辱已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

「思天下之民……」是孟子推想伊尹的意思。匹夫匹婦，男女百姓也。「內」今作「納」。
「說」音「稅」。遠隱遁近仕近君也。伊訓古文尚書篇名。朱注云：「今書「牧宮」作「
鳴條」」造載皆始也。按朱云：「今書」即傳古文尚書趙注「造」訓「造作」，言「造

正人·若伊尹
以正天下乎·何

已甚矣

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築起，自取之也。故以「牧宮」爲築宮。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謂

『朕』是伊尹自稱。

建造·諸隱遁也·近·謂仕姦君也·言聖人之行雖不外同·然其要歸在潔其身而已·伊尹豈嘗以制烹要湯哉·
林氏曰·以堯舜之遺要湯者·非實以是要之也·貴在此·而湯之專自來耳·猶子貢言夫子之求之·眞乎人之求之也·愚謂此語·亦猶前章所論父不醫而子之意·
伊謂·商書篇名·孟子引以證伐夏救民之事也·今審牧宮作鴻條·竟·載·皆始也·伊尹言始攻榮無道·由我始其事於產也·

〔入〕

萬章問曰·一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一孟子曰·一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一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

瘡·於容反·七余反·去聲·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瘠疽·病也·侍人瘡·名也·昔時君所近狎之人也·好事者之言也·好事者之人也·又音

賴大父也·史記

史作顏淵鄒
晉子・衛靈公
幸臣・晉子叔
也・孫氏曰・禮
主於辭退・故
進以禮・義主
於斯退・故退
以義・無造而
易退者也・在
我者・有禮義
而已・魯之不
辭・則有命存

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

要・平聲・
不悅・不樂居
其國也・桓司
馬・宋大夫向
魋也・司徒真
子・亦宋大夫
之賢者也・陳
侯名周・按史
記・孔子薦齊
司寇・齊人錢
安業以聞之・
孔子遂行・這
晝月烽・去衛
達宋・司馬懿
發盈孔子・
子去至陳・
主孔

朱注云：「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癰疽，瘡也。侍人，奄人也。嬖嬪，嬖名。皆時君所近狎之人也。」按史記孔子世家：「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爲大乘。」報任安書云：「衛靈公與雍渠同載。」癰疽，即雍渠，因爲聲音相同，所以寫法各別。「侍」亦作「寺」。侍人，俗稱太監，好去聲。好事者，是喜歡造謠生事的人。顏淵由衛國的大夫全祖皇經史問答，謂即顏淵，都爲子路的妻兄。孔子在衛，住在顏淵由家裏。彌子，是衛君的寵臣，叫彌子瑕。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是姊妹。兄弟，即姊妹也。彌子見孔子住在妻兄家裏，所以對子路說：「孔子若肯來住在我家裏，我對衛君說一聲，他就可得卿相的位子。」子路把這話告知了孔子。孔子說：「有命」者，意言得不得衛卿有命，不必去投奔彌子也。而如也。如孔子住在癰疽與瘠環家裏，是沒有道義，不知天命了。宋桓司馬，宋國的司馬桓魋也。

於司城貞子。孟子言孔子單當亂難，然猶擇所主，竟在齊無事之時，豈有主難，委售人之事乎？近臣，在廟之臣，達臣，遠方來仕者，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故稱其所為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

孔子過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桓魋欲殺之，事見論語及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不得已，乃改裝微服，逃過了宋國。這時候，孔子遇了患難，並沒有亂投人家。司城貞子趙注朱注均以為宋大夫因宋名司空之官爲司城也。焦氏正義則以貞子爲陳大夫，司城是以官爲氏，其先本宋人，後奔陳，因以司城爲氏者。周陳君之名爲陳侯，周臣者，言孔子在陳爲羈旅之臣。按史記世家亦云：「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是爲焦說之證。爲陳侯周臣，疑指司城貞子言。正因司城爲宋官名，上文又牽涉宋事故，如此句免人誤會貞子乃宋人耳。』

〔九〕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百里奚虞之賢臣，人言其自賣於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

月求物反，乘去聲，皆虞名，重韓之聲。

孟子曰：「不然。好事者爲之也。」

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

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穆公之爲汙也。
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
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
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
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
之乎？一

·垂棘之地·濟出之墜也··屬
·晉之采·屬地·所生之良馬也·
·乘·四匹也·
·晉發伐虢·
·遺鏹於虞·故
·貴欲許取虞·其
·宮之奇亦虞之
·賤臣·該虞公
·令易許·虞
·公不用·進爲
·晉所滅·百里
·奚知其不可諫
·故不諫而去
·之·秦·
·相·去聲·
·自好·自愛其
·身之人也·孟
子言百里奚之
智如此·必知
食牛以干主之
爲汙·其賢又
如此·必不也·
自鬻以成其君
也·然此事當
置子時已無所
據·孟子直以

百里複姓奚名百里奚事見左傳史記各書者甚多秦人號之爲五羖大夫奚因虞公不
聽宮之奇之諫而許晉假道知虞之將亡乃先亡之秦後又亡秦至宛秦穆公知其賢乃託
言爲晉之媵以五羊皮贖之楚人而使爲相其實媵晉伯姬者是虞大夫井伯非奚也詳見
焦氏正義鬻賣也『食』同『銅』萬章所引傳說謂奚自賣於秦之養牲者而爲之食牛
五羊之皮卽奚賣身之值言以此干求秦穆公也垂棘地名共地產美玉屈亦地名其地產
良馬假道借路也宮之奇亦虞大夫晉獻公因荀息之計借道於虞以伐虢滅虢後并滅虞

事理反覆推之
而知其必不

事見左傳「有行」有所作爲也。「自好」謂知自愛者。

然耳。
范氏曰。古之聖賢。未遇之時。窮蹙之事。不取爲之。如百里奚爲人養牛。無足怪也。惟是人君不致。豈盡禮。則不可得而見。豈有先自汗辱以要其君哉。莊周曰。百里奚將移不入於心。故饭牛而牛起。使穆公忘其瘦。而與之政。亦可謂知百里奚矣。伊尹百里奚之事。皆聖賢出處之大節。故孟子不譽不辨。尹氏曰。當時奸事者之論。大率類此。蓋以其不正之心。度聖賢也。

十

治。去聲。下
同。橫。去聲
橫。謂不循法
規。頑者無知
無。廉者有分
辨。柔弱
也。難。見前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橫。不循法度也。橫政。暴政。橫民。亂民也。頑。無知而貪也。廉。廉潔也。懦。柔弱也。立志。自立之志。餘均已見前篇。

與事者預
使事非君言
使非民言所
不可使之民也
然見前篇

一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一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伊尹的思想與伯夷正相反。「何事非君，何使非民」者，凡我所事者即是我之君，凡我所使者即是我之民也。「內」今作「納」，「自任以天下之重」即「以天下之重自任」也。餘均已見前篇。

一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

舉一疾隱也
見前篇

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柳下惠又是另一種性情。鄙夫，胸襟狹隘之人；薄夫，性情刻薄之人。寬大也。敦，萬也。厚也。餘均已見前篇。

一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一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接浙先歷反
淅，猶承也。
漬米，濟米水也。
費米將炊，故以手承水。
棄米而行，不及炊也。舉此一端，以見其久速仕止，各當其可也。或目孔子去魯，不我冕而行。豈得爲遲。楊氏曰：孔子不發去之意久矣。不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屢內不至，則魯以微罪行矣。故不我冕而行，非遲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

孺子曰：無所無所異者和之。

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極·急而清·
非華人之清·
急而和·非華人之和·
寡者·不急不思而至焉者也·
孔氏曰·任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遠·各當其可·
養兼三子之所以垂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合乎孔子而不得為聖之時·何也·
程子曰·此是任底意思在·此吉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為一大聖之事·而為一大成者·樂作樂者·集素音之小成·而為一大成也·

此段與上文是一章，特加「孟子曰」三字者，因上文都是孟子敘述四人的話。以下則是孟子的批評也。集大成者，言集先聖之長以成一己之德也。尚書言「箫韶九成」，衆樂合奏完成曰「一成」，故下文卽以音樂為喻。金鑄鐘聲發聲也。玉特磬振收也。凡奏樂先擊鑄鐘以發其聲，終擊特磬以收其音。條理指衆樂合奏之節奏而言。以鑄鐘始之，以特磬終之也。凡做人始用修養工夫，是智之事中庸所謂「誠身」必先「明善」也。智者始能「擇善」而「固執」以底於成，則有賴乎毅力，能始終如一，則為聖矣。下文又以射為喻。『由』同『猶』，能射到百步之外，這是『力』；其射中正鵠，則是巧也。中去聲。

一終。書所謂蕭韶九成是也。金鑼屬聲。宣也。如聲昇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
如振河濱而不復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修遲。脩言嚴終。指樂音而言也。智者。知
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苦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
始終。而其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偏於一也。而其所就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特
稱衆音之類紀。又金始震而玉終。誠然也。故蓋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鐘鑼。以宣其聲。俟
其既闢。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宣以始之。取以終之。二者之間。腹絳貫通。無所不發。則
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精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始終修遲。擬古樂經之
言。故兒輩云。惟天子建中和之極。衆德終貫金聲而玉振之。亦此意也。

〔十二〕

諸魚齒反。
北宮姓爵。
名衛人爵。
妻列也。
惡去聲。
當時諸侯兼井。
上聲。
當時諸侯兼井。
下聲。故惡周制。妨害已之。
此蓋所爲也。
五等爵於天下。六等爵於國中。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
曰。一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
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
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
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

此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地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儀父之類是也。庸。著春秋鄭氏日。王畿之徐受地。亦制祿。十倍上士也。元士。四十倍之也。四倍也。倍。如一倍也。魯氏曰。大國君田三十萬二千畝。其百八十八人。大夫入可食二千八百畝。大田八百畝。其田三千二百畝。其田七十二人。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

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

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一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胥徒也。愚按君以下所食之公田。耕農皆助役夫之力以耕。士人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謂三倍之也。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鄭注也。

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一

北宮，姓，鉤名，衛人，鉤魚，倚反，班列也。一說北宮鉤問孟子，周代所定的爵位俸祿之制是如何的，惡去聲，經典冊也。諸侯強大僭越，皆背周初之制，故惡其有害於己，而毀滅其典籍也。天子、公、侯、伯、子、男，是五等的封爵。君、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是六等的職位。一千方里，一百方里，七十方里，五十方里，是四等的國土。比五十方里更小的國家，不能直達於天子，只能附在諸侯下面，稱爲『附庸』。視者以此爲標準也。大的諸侯，國土一百方里。國君之俸祿，十倍於卿。卿之祿，四倍於大夫。大夫比上士加倍。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則與百姓在官辦差的人，受一樣的俸祿。這種俸祿，適足以代替他耕田的收入。次國是伯爵的國土，小國是子男的國土。算法都可類推。耕田的人，一夫可以受田百畝。糞治田也，加肥種田也。肥料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之食；以下，則用力不齊，所收能供給的人數

徐氏曰·小國
君田一萬六千
畝·可食千四
百四十人·耕

也不同，共有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的多少，也以這個爲標準，而有所相差，爲五等也。食音嗣，以食養人也。

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食·音嗣·
獲·得也·一夫一婦·倍田百畝·加之以糓·糓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収可供九人·其次用
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
愚按此章之說·自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開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
籍未經秦火·然而至賢亦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後世·皆據荀於遺傳之錄·而多由於康節一
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可爲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

〔十二〕

執者·兼有而
恃之之群·而

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
挾也·

長，此處讀如掌。

此章記萬章問交友之道也。挾者，有所挾持而自恃也。趙注謂『不挾貴』者，不挾持自
己之貴。『不挾兄弟而友』者，不挾持兄弟之富貴。江永羣經補義，則謂『兄弟』卽婚姻，
如中張載與程顥、程頤爲中表兄弟之類。趙佑溫故錄，則謂兄弟爲等夷之稱，言必其人與
己等夷，始友之也。與趙說異，亦均可通。

乘·去聲·下
孟獻子·魯之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

費大夫仲孫蔑也。張子曰：獻子忘其勞，五人者忘人之勞，不責其勞，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勞。

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家也。音板，聲韻，音義，皆公費邑之君也，師所學也，事我者所使也。

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孟獻子，仲孫蔑也，魯國之賢大夫，百乘之家，大夫之家也。他有朋友五人，孟子只記得樂正、娶、牧仲二人的姓名，其餘三人則已忘記。獻子對於這五人，完全以友道相待，並不挾持着自己的家世；而這五人所以肯和獻子爲友，也是不將獻子的家世放在心中的。假使這五人的心中，也有獻子是貴族的觀念，獻子也就不與他們爲友了。此言大夫的不挾貴。

一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

蒙音秘，小國名，惠公，費國的君主也。他曾說過，對於有道德學問的子思，則師事之；於次一等的顏般，則友事之。若王順長息，道德學問不及自己，就當事我了。此言小國之君的不挾貴。

一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或食之食，音
霸·平公王公
下·諸本多無
之字·疑闕文
也·唐·晉賢人
也·平公造之
也·唐言入·公
乃入·言坐·
乃食也·言食·
敢不愧·戴賢
者之命也·范
氏曰·位日天
位·職日天職·
言天所以待貴
人·使治天民·
非人君所得
專者也·

晉平公名彪，悼公子，亥唐，晉之隱士，事見皇甫謐高士傳，疏粗也，食音嗣。平公對於亥唐，無不聽命。亥唐叫他進內，則進內，叫他坐，則坐，叫他吃，則吃。亥唐和他同吃飯，雖然是粗飯和菜羹，也未嘗不吃飽，因為他在亥唐的面前，不敢不吃飽。然平公之待遇亥唐，終於以此為止。位職祿皆天所授，故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此三者，平公弗能與亥唐共有也。故平公的交友，是和士人的尊賢一般，不是用王公的身份來尊賢的。此言大國之君的不挾貴。

角·上也·舜
上而見於帝堯
也·始·合也

外舅妻父曰禮

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之甥。武室。內宮也。

堯會舜於副宮。而就寢其食。

貴貴尊賢。皆事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賢。故孟子曰。此言朋友人倫之一。所以輔仁。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友諸。以匹夫友天子而不為情。然此堯舜所以爲人倫之至。而孟子言必稱之也。再言之。

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帝堯帝也。尚上也。『舜尚見帝』者。舜上朝去見堯也。館房舍也。禮妻之父曰外舅。舅之相對待者爲甥。所以婿可以稱甥。貳室副宮也。言堯帝請舜住在副宮裏也。時時到舜的地方法去吃飯。故曰『亦饗舜』。『迭爲賓主』。互相爲賓主也。因堯館舜於貳室。是堯爲主。堯亦往舜處吃飯。是又堯爲賓了。此言堯以天子而友匹夫。是天子的不挾貴。

一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尊賢。其義一也。

以在下位的人敬重上位的人叫做『貴貴』。以在上位的人敬重在下位的人叫做『尊賢』。貴貴尊賢皆事理之當然。故曰『其義一也』。當時只知貴貴。不知尊賢。故孟子云然。

〔十三〕

萬章問曰。一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一曰。一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一曰。一尊者。

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串相交接也。不愛而逮。

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交際者，指以禮儀等相交接而言。卻之，謂人以幣帛來不受之也。「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言長者以物賜我，假使我心裏想一想道：他所得來的東西，是合義的還是不合義的也。經過考慮之後，合義的才收牠，這樣就是不恭敬了。所以不要推卻不受。」「以辭却之」，言不顯然用說話來推却；「以心却之」，謂只在自己的心裏來推却。「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即是心中的猜想。知道他送來的是不義之物，另外用一種婉轉的言詞來推卻，這樣難道不可以嗎？孟子說：「只要他的交接是以道以禮的，送來的東西，就是孔

未詳。萬章疑交際之間，有所卻者，人便以爲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縣，而必審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免合義與否。然後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智之齊不恭也。萬章以爲後既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辭開而卻之，直以心度其不義而託於危辭以卻之。如此可否，交際也。」

孔子受之。如受賈貢羔豚之類也。

葬命恭敬之節

與平聲。敬對反。

葬命恭敬之節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

禁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萬章以爲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接之禮，則設有殺人者，用其禦得之貨，以禮與我，則可受之乎？康誥周密舊名，越書與作醫，無凡民二字，徵其意也。言殺人而賣其貨，固取其貨，而殺越也。于取也。殺越人於貨，者言殺了他的人，取了他的貨物。閔然不知畏死，凡民無不思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教戒，而當即誅者也。如如何而發之，庶幾至十四字，語意不全。李氏以爲此必有斷簡，或闕文者，疑之，而愚意其直爲衍字耳，然不可考。姑闡之可

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識。』」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

朱注云：「禁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按禦，彊禦也。謂以暴力加人而奪其貨物也。「受禦」之「禦」，則指禦人而得之物而言。「與」同「歛」。萬章以爲苟不問他貨物的來歷，假使有人在國門之外，搶奪了他人的貨物，也用道理來和我交際，用禮貌來餽送我，那麼，可收受他這禦得之物嗎？孟子說不可。乃引尚書中康誥篇的話來作證。越，顙越也。于，取也。「殺越人於貨」者，言殺了他的人，取了他的貨物。「閔」本作「醫」，強也。言閔然不怕死也。罔，無也。激，怨恨也。可以不必教訓他，即把他誅戮。「殷受夏」：於今爲烈」十四字，朱子以爲衍文。趙注以「不待教」爲不待教命，即可討之；以「不辭」爲「不須辭問」，以「於今爲烈」爲於今猶爲烈烈明法。按辭問，卽審訊也。此言殺人劫物之盜匪現行犯，可以格殺勿論，不必再加教訓，不必加以審問，三代皆然，至戰國時猶厲行此種法律也。怎麼可以受他搶來的贓物呢？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
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爲
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
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
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
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

此去聲。夫音扶。言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民國多不義。然有王者起，必不連合而盜。則其與衆人之盜，不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夫衆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則皆不義之類。然處衆人乃爲真盜。其謂非有而取之者，乃推其類至精至審之，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爲真盜也。故殺人刲貨之真盜，則不待教而誅；今之諸侯，則雖有王者起，亦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也。朱注不詳「獵較」。趙氏云：「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遠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按古時諸侯將祭，則田獵。獵畢除取供君祭者外，餘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者，雖田獵不得禽，亦可得之；不中者，雖田獵得禽，亦不得也。獵較，則惟於獵畢較其所得之禽之多且異，不復習射矣。及三家僭禮，於其祭時亦行獵較之禮，以誇其祭品之豐富，且多異物矣。曰：獵較所獲之禽，自互相搜奪，此古禮變壞之一端也。

西豈可述以同。日東非其有，雖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民國多不義。然有王者起，必不連合而盜。則其與衆人之盜，不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夫衆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則皆不義之類。然處衆人乃爲真盜。其謂非有而取之者，乃推其類至精至審之，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爲真盜也。故殺人刲貨之真盜，則不待教而誅；今之諸侯，則雖有王者起，亦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也。朱注不詳「獵較」。趙氏云：「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遠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按古時諸侯將祭，則田獵。獵畢除取供君祭者外，餘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者，雖田獵不得禽，亦可得之；不中者，雖田獵得禽，亦不得也。獵較，則惟於獵畢較其所得之禽之多且異，不復習射矣。及三家僭禮，於其祭時亦行獵較之禮，以誇其祭品之豐富，且多異物矣。曰：獵較所獲之禽，自互相搜奪，此古禮變壞之一端也。

於衆人之益也哉。又引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尚，舊或可從，若受其累，何為不可乎。蠶較未
詳，趙氏以為曰蠶相較，著禽獸以祭，孔子不遠，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以為蠶而較所獲之多
少也。二說未知孰是。

此因孔子事而
反覆辨論也。
事道者，以行
道爲事也。事
道委蠶較也。
徐氏曰：先
正祭器未詳。
舊章周也。先
正祭器未詳。
蠶較也。
以簿書正其祭
器，使有定數。
而不以四方
蠶較之物實之。
夫器有常數，
實有常品。
則其本正矣。
蠶較者，翁
久而自廢矣。
未知是否也。
兆，猶卜之兆。
蓋事之端也。
亂子所以不
去者，亦微小
故行道之端。
以示於人，使知吾道之果可行也。若其著既可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不覺已而必去之，蓋
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
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
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
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

「與」今作「歟」。事道，以行道爲事也。孟子說，孔子所以獵較者，因爲孔子仕於衰世，
不能立刻盡變一切習俗，所以先立簿書，而正宗廟之祭器；祭器一正，則祭品均有規定，不
必以四方的珍食供簿中所規定的正式祭品了；這樣，獵較之俗，也就可以漸漸廢止了。「
奚不去也」者，言孔子如此委曲周全，終於行不通爲什麼不就走也。「爲之兆」者，小試
其道，示人以成績，使人知其道之可行也。兆足以行，而道終不行，於是去之。所以孔子雖沒
有立刻就走，也沒有作三年之久的淹留的。

見行可。見其
道之可行也。見其
際可。接連以
禮也。公養國
君養賢之禮也。
卿。季桓子。魯
侯。齊襄公。衛
侯元也。孝公
春秋史記皆
無之。晏叔公
桓也。因孔子
仕魯。而言其
仕有此三者。
故於魯則弗是
以行矣。而不行然後去。而於舊之事。則又受其交際問愧。而不却之一舉也。

孟氏曰。不聞孟子之義。則自好者。爲於陵仲子而已。聖賢難受建議。惟義所在。愚按此章文
公恐卽出公輒。輒嘗致粟於孔子。所以謂之「公養之仕」。

老。或遺與時
仕者。如娶妻
本爲繼嗣。而
亦有不能親

〔十四〕

聲。下同。蓋去
仕本爲行道。
老。而但爲恭
仕者。如娶妻
本爲繼嗣。而
亦有不能親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
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
居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

擇井臼。而徵
貴其餽養者。
貧富。謂兼之。
厚薄。蓋仕不
為過。已非出
處之正。故其
所居。但當如
此。

恩。平聲。皆
荷。音託。行夜所
木也。蓋爲貧
者。雖不主於
行道。而亦不
可以苟榮。故
惟抱關擊柝之
吏。位卑祿薄。
其職易裕。爲所
宜居也。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一會計當而已矣。一嘗爲乘田矣。曰。一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一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一

「養」去聲。惡。音烏。朝。音潮。長。上聲。做官本爲行道。不是爲了家貧。但有時候確是爲了家貧而謀祿。娶妻本爲嗣續。不是爲了奉養。但有時候。卻也爲了奉養而娶妻。如果爲貧而做官。當辭尊位而居小官。辭重祿而受薄俸。抱關管城門也。擊柝敲更也。極言其位之卑。祿之薄。孟子又引孔子來證明他的話。委吏。管倉廩的小吏。乘田。主苑囿飼牧的小吏。孔子做委吏的時候。說只要會計不錯就罷了。做乘田的時候。說只要牛羊肥壯長大就罷了。因爲孔子深知道。位子卑的人而高談朝政。是有罪的。若位子高了。立在人的朝廷上。而其道不能行。也是可羞取的事情。

委。爲僕反。會。工外反。當。丁浪反。蒙。去聲。苗。阻刮反。曼。上聲。

此孔子之爲僕而仕者也。委吏。主委積之吏也。乘田。主苑囿飼牧之吏也。苗。肥穡。言以孔
大聖。而嘗爲農官。不以爲辱者。所謂以僕而仕。官卑祿薄。而職易裕也。

廟。音廟。以出位爲罪。則無行道之責。以廢道爲罪。則非耕稼之官。此爲僕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尹氏曰。言爲僕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發以行道。

託・寄也・謂
不仕而食其祿
也・古者諸侯
出奔他國・食
其廩廩・謂之
寄公・士無爵
祿・不得比諸
侯・不仕而食
祿・則非禮也.
易・屬・祿也・
視其空乏・則
周卽之・無常
數・君待民之
禮也・謂子之兼
有嘗數・君所
以待臣之禮也.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一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一不敢也。」「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拜受之，非葬送之禮也。故不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卒，末也。標，去聲。下，音均。」

而復來餽時。應使者出拜。畜也。犬馬。言不以人禮待己也。蓋。賤官。主使令者。蓋。公愧悟。自此不復令產來致餚也。舉用也。能養者未必能上。況又不能養乎。

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餚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孟子中所用的「士」字，有兩種意義：與卿大夫同提及的，例如北宮綉章所云，是有位的士；此章所云，則是無位的士，指讀書明道而未入仕的人。託寄也，謂若寓公，寄食於所居之國也。失國之君，寄食鄰國，叫做「寓公」。士若比於寓公，託於諸侯，則為非禮，故曰「不敢」。氓民也，周濟也。士雖不得託於諸侯，若所居之國之君以粟餽之，則亦可受；因君之於民，固可以粟米周濟之也。「周」是濟急，「賜」是不問其貧富，而賜予之。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者，因士有常職，方可食君上之祿，卽抱關擊柝者，亦有其常職；若無常職，而受其賜，則不恭也。孟子復引子思事以答萬章，可否常繼之間。「亟」音器屢次也。鼎肉，禮記少儀注云：「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率也，擗庭也，稽首叩頭也。伋子思名。『犬馬畜伋』，言畜己如犬馬也。『臺』亦作『儀』，主使令之賤吏。左傳昭公七年，言人有十等，王、公、大夫、士、卑、農、隸、僕、臺。言魯公悅子思之賢，而不能舉用之，又不能終養之也。

初以君命來歸，其後有司各以時當拜受。

其職·雖謹所
無·不以君命
來餧·不使更
者有亟拜之勞
也·僕僕·煩
貌貌·下女字·去聲
能善能舉·悅
賢之至也·惟
堯舜為能盡之
而後世之所
當法也·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
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
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堯之於舜，
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
王公之尊賢者也。」

孟子譏魯繆公不能養賢，故萬章又問國君要養君子，應當怎樣。將送也。言第一次以國
君的命令送東西去，君子則再拜叩頭而受。以後國君只須叫管穀倉的廩人繼續送米管
庖廚的庖人繼續送肉，不必再用國君的命令送去，以免其拜賜之勞。子思那時的不高興，
是因為繆公時常差人用君命送鼎肉去，使他僕僕不休的屢次下拜，這便不是尊養君子
之道。「僕僕爾」猶僕僕然，煩勞猥頓之貌。此下又引堯帝之待虞舜為例。「二女女焉」
把兩個女兒嫁他也。下「女」字去聲，作動詞用。百官牛羊倉廩，無不完備，以養舜於畎畝
之間。後來舉他起來，登了上位。像這樣，才可以說是王公之尊養賢人也。

賈與贊同
傳通也。賈
者士執轡。相
庶人執轡。相
見以自達者也。
臣國內莫非君
之臣。但未仕者也。
與載贊在位
不數見也。

往役者。庶人
之職。不往見
者。士之禮。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萬章「不見諸侯」之間，與陳代同。而答之較詳。兩章可以參看。國都邑也。野，鄉野田間也。所謂「市井之臣」、「草莽之臣」，都是庶人百姓。「賈」同「贊」。這種庶人，在不會執始見時的贊，自通於諸侯，而正式爲諸侯之臣，就不敢進見諸侯，這是合乎禮的。」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萬章又道：「君主用命令召庶人充工役，則庶人去做工役。君主平時要見庶人，特地召他，却不去見君主，是何意義呢？」孟子道：「去做工役，是應該的。去見君主，是不應該的。而且君主要召見庶人，究竟爲了什麼呢？」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曰：「爲其多聞。」

爲
重
召
與
之
與
聲
去
皆
去

平聲
孟子引子思之
言而舉之，以
明不可召之意
說見前篇
奏，急派反

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一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齊景公，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萬章答孟子道：「君主要見庶人，因爲他博學多聞，因爲他有賢德。」孟子道：「既是爲

他多聞是要請教他了。那麼天子尚且不敢召師，何况是諸侯呢？若是爲他有賢德，那麼，我沒有聽見過要見賢德的人，而用命令去召他來的。「亟」音器。從前魯繆公屢次去見子思，他對子思道：「古時候有千乘國家的君主，而和士人做朋友的，你以爲怎樣呢？」子思就不喜歡起來。子思的話是說：人君之於賢士，古之人有言，說事他咯！難道說友他嗎？豈不曰？以下，是孟子解釋子思的意思。子指繆公，我指子思自稱。由子思之事看來，國君求賢人，尚且不可得，何況召他呢？「與」同「歛」。下又引齊景公招虞人事，解已見前。

皮冠也。事見春秋傳。然則皮冠者，虞人之所有事也。故皮冠已仕者，庶士也。庶士謂已仕者，謂已仕於虞人也。虞人謂已仕於虞人，則不可往矣。以不賢人之招，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以士之招，見而召之，是招賢人，則不可往矣。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旅，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夫·音扶·之
昔作砥·之
履反·小雅大東
之篇·底與砥
同·砾石也·
言其平也·矢
言其直也·矢
視以爲正
視以爲法
也·引此以證
上文能由是路
之義·

萬章又問，國君招虞人，該用什麼東西也？孟子道：「國君招虞人當用皮冠，招庶人當用旃，招士則用旃，招大夫則旃。當時齊景公以招大夫的旃去招虞人，虞人死也不敢去的。若以招士的東西去招庶人，庶人豈敢去呢？何況用招不賢人的方法去招賢人呢！國君要見賢人，而不用延見賢人之道，猶之乎要他進房屋裏來，卻把門關閉起來也。夫音扶義，是一條路禮，是一扇門。只有君子能走這條路，進出這扇門。所引詩經見小雅大東篇周道通行的大道『底』同『砥』，音紙，麻東西的石頭；『如底』，喻其平也。矢箚也，如矢，喻其直也。履踐行也。引此詩以惟君子能踐行此平直之道，喻惟君子能由義之路，出入禮之門。」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一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此章言不見諸侯之義，最為詳悉。更合陳代公孫丑所謂者而觀之，其說乃盡。

言己之善，蓋於一鄉，然能盡友一鄉之善。

〔十七〕

此萬章又問也。「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見論語鄉黨今言君召亦不往見，則孔子非與「與」同「歎」。孟子答道：「孔子那時候正在做官，有他的職務，魯君以他的官召之，故不俟駕而行也。」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

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此章言自己爲如何人才可以與如何人爲友，自一鄉推至一國天下，都是一樣。友了天下之善士，尚以爲不足，又須上論古之人。誦古人之詩，讀古人之書，而不知古人的生平行事，豈可乎？所以又要考論他的時代。這樣，就是上友古之人了。「尚」同「上」，「頌」同「誦」。是能達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爲一世之士矣。

〔十八〕

大過。謂足以亡其國者。易位。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君者。蓋與君有親戚之恩。無可去之義。以宗廟爲重。

不忍坐視其亡
· 故不得已而
至於是也 ·
勃然 · 變色貌
孟子言也 · 君
臣義合 · 不合
則去 ·

此章言大臣之
義 · 親疏不同
· 守輕行權 ·

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王勃然變乎
色曰：一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一君有過則諫，
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各有其分 · 貴
戚之卿 · 小過
非不諫也 · 但
必大過而不聽
· 乃可易位 ·
異姓之卿 · 大
過非不諫也 ·
雖小過而不諫 · 已
委任權力之不同 · 不可以執一辭也 · 此又

「問卿」者，問爲卿之道，應該怎樣。與國君有親族關係的，叫「貴戚之卿」。與國君
不同姓的，叫「異姓之卿」。貴戚之卿與國君關係密切，國君有大過，反覆的諫他而不聽，
則將危及國家，故易置其君也。異姓之卿，則與國君關係既疎，且無易君之權，故君有過失，
則諫，反覆的諫他而仍舊不聽，惟有離去這個國而已。勃然變色貌。